



中華長春善緣關懷促進會

會員證編號：_____

分會

會員福利委員會互助會辦法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90027229號

行動電話：0909-350931

地址：

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30

計 算 方 式 (當 月 二 人 以 上 往 生 者)

平 均 分 配 表

入會期間	依當月往生為互助金額每人收\$300元+超商銀行手續費30元		
未滿六個月	香奠金1100元	滿六年	+16000元平均分配
滿六個月到一年	+6000元平均分配	滿七年	+18000元平均分配
滿二年	+8000元平均分配	滿八年	+20000元平均分配
滿三年	+10000元平均分配	滿九年	+22000元平均分配
滿四年	+12000元平均分配	滿十年	+24000元平均分配
滿五年	+14000元平均分配	皆扣除20%行政費用後再平均分配	

- 本辦法所稱之會員：係指認同本會員福利委員會互助辦法且出於自願，並完成申請入會手續者，**會員年齡限55~90歲**
 ※申請入會：需填寫入會申請書(如下)、並備妥身分證、或戶口名簿、或戶籍謄本、或健保卡任一種影本，繳交入會費\$1500元
 ※入會滿一年需收常年會費\$800元。
- 會員繳納之互助金：係指互助人中如有亡故者，由本會統計亡故者人數，按月按實際亡故人數向互助人收取互助金，1人亡故為\$300元，2人亡故為600元，以此類推。
- 加入之會員和受款人在代辦志工解說下，已充分瞭解本會之各項福利與義務並自願加入本會。
會員入會須得會員或家屬同意始能入會，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會員往生時申請慰問金給付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※會員往生以傳真日期算起(手寫傳真或電話告知亦可，並三日內送件)
 (一)死亡證明書(請受領人簽章並註明喪宅地點) (二)受領人身分證影本 (三)會員證(往生會員證遺失者需繳工本費\$500元)
 (四)隔月20號發給互助金
- 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於每月25日前繳清互助金，逾期至隔月10日前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，本會則自動給予退(除)會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可享有福利，其所繳之款項概不退回。◎會員證遺失者繳交需工本費\$200元
- 慰問金給付辦法是依本會實繳人數為準，實領慰問金須扣除20%行政費用，會員不得有異。
***往生30日內，若未傳真或電話告知，視同放棄本會不予互助**
- 會員自殺不予互助

入 會 前 請 詳 閱 條 款 ， 並 自 行 評 估 斟 酌 ， 大 家 做 公 益

會員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受領人(一)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受領人(二)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受領人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組別		組長		介紹人	

繳款方式：四大超商繳款